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1〕30号

签发：毕庆来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长城府发〔2021〕99号）收悉，项目代码：2020-220106-46-01-015168。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长绿发改审批字〔2020〕45号）、规自分局《关于城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相关事宜的回函》，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各专业的设计方案基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共涉及25个屯的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综合环境整治。主要包

括：

1. 道路工程：新建、改造道路面积共 229278.2 平方米、人行道 37008 平方米。

2. 排水工程：排水管线长 48480 米，排水边沟长 51531 米，河道整治长 1400 米。

3. 建筑工程：新建公厕 12 座。

4. 景观工程：绿化 45775 平方米，行道树 6950 株，垃圾桶 148 个，景观节点 23 处，景观牌 4 处，休闲广场 11296 平方米。

5. 照明及监控工程：安置太阳能路灯 2236 盏，监控摄像 225 处。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732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1860.06 万元、财政资金 5465.01 万元，由区财政局拨付。

四、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建设单位：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六、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望接文后，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工程质量，通过加强管理和招标降低工程造价。本批复有效期 2 年。

2021 年 9 月 14 日

